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將章獎金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327 版面 二版

## 國光獎章敘獎 劃分等級

## 界定3級教練 獎審會明討論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國光獎章有功教練之啟蒙、階段和指導教練如何界定，全國體總獎勵審查委員會從時間、教練證、戰績和人數4個層面定出寬嚴尺度，明(28)日將開會作成決議，供各協會參考及獎審會審定依據。

有功教練涵蓋啟蒙、階段和指導等3級教練已與各協會達成共識，但3級教練如何界定，由於各運動性質不

同，所定原則也大異其趣，其中又要考慮定義不宜太鬆，以免發生循私情形，獎審會至今無法進行審定工作。

獎審會經過2次會議討論，擬定從上述4個層面加以討論，分別是：

——時間：該教練指導選手時間達①3個月、②半年、③1年、④無時間限制。

——教練資格：①應具備一定之教練證資格、②無須任教練證。

——戰績：①指導選手參

加全省性錦標賽、②參加全國性錦標賽獲前3名。

一人數：①1人、②2人。

體總表示，啟蒙及階級教練必須從以上4層加以界定指導教練則從國家代表隊名單中明確認定。體總所提草案都有寬、嚴不同標準，獎審會明天開會將認定一個基本標準，供各協會擬定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時參考，獎審會也將依此界定原則審核各協會之辦法。

